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服务采购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调查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调查评价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说明：

1.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